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03 号文同意注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2月2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92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井松智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857,116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2,85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 1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要求，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富瑞兴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742,855 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42,85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符合《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100MA2NK1R1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查朝晖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p>董事长：查朝晖</p> <p>总经理：陈朝静</p> <p>合规风控负责人：王敷慧</p>
-------------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富瑞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富瑞兴。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富瑞兴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富瑞兴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 关联关系

华富瑞兴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富瑞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富瑞兴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华富瑞兴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富瑞兴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

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富瑞兴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华富瑞兴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华安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

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传运
刘传运

叶跃祥
叶跃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0日

